

##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盧宥安  
電話：05-2254321#718  
傳真：05-2286283  
電子郵件：annann46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300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PE00871\_1\_23163732014.pdf、114PE00871\_2\_23163732014.pdf、  
114PE00871\_3\_23163732014.pdf)

主旨：檢送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諒達）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例）」，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 三、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經該總處組成工作圈協助檢視，修

北興國中 114/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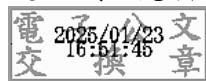


1140000525

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請各機關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均  
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